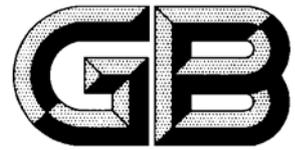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0026—93

工 程 测 量 规 范

Code for engineering surveying

1993—03—26 发布

1993—08—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93

主编部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1993年8月1日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工程测量规范》的通知

建标〔1993〕242号

根据国家计委计综〔1986〕250号文的要求，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会同有关部门共同修订的《工程测量规范》，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93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自1993年8月1日起施行。原《工程测量规范》TJ 26—78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负责管理，具体解释等工作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西安勘察院负责。出版发行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负责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3年1月3日

目 录

主要符号	(6)
第一章 总则	(7)
第二章 平面控制测量	(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设计、选点、造标与埋石	(9)
第三节 水平角观测	(10)
第四节 距离测量	(11)
第五节 内业计算	(14)
第三章 高程控制测量	(1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
第二节 水准测量	(17)
第三节 电磁波测距三角高程	(18)
第四章 地形测量	(1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
第二节 图根控制测量	(20)
第三节 一般地区地形测图	(23)
第四节 城镇居住区地形测图	(25)
第五节 工矿区现状图测量	(26)
第六节 水域地形测量	(27)
第七节 地形图的修测	(28)
第五章 线路测量	(2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9)
第二节 铁路、公路测量	(29)
第三节 架空索道测量	(32)
第四节 自流和压力管线测量	(32)
第五节 架空送电线路测量	(33)
第六章 绘图与复制	(3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4)
第二节 绘图	(34)
第三节 编绘	(36)
第四节 晒蓝图、静电复印与复照	(36)
第五节 翻版、晒印刷版与修版	(37)
第六节 打样与胶印	(38)
第七章 施工测量	(3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8)
第二节 施工控制测量	(38)